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5】144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造价
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7352511032045），在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委托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
3. 服务范围：编制本项目的工程预算造价工作。
4. 工程规模：工程概算约 90 万元。

二、委托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1. 对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的预算编制报告书。

2. 跟踪并对接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编制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编制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编制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编制委托期限：

从接收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含资料审查；需补充资料的，委托期限顺延）。

四、服务费、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合同价按参照粤价〔2011〕742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下浮 10%计取为包干价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888.00 元）。前述费用已包含税费等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经委托人确定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定后，委托人凭咨询人开具的有效票据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给咨询人，支付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向咨询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负责与本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传送。

4. 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用。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办法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进行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业务；

2. 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有关成果文件；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如若未及时提供咨询人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委托人负责，完成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 在委托人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咨询人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咨询人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七、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不得泄露或未经委托人允许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不得泄露或未经委托人允许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到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均可以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双方协定服务酬金由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收。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南湖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718911053001296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